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120 聯絡人:江欣妍

電 話:04-37061078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239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、來文1附件5、來文1附件6 (0123996A00_ATTCH2. PDF、0123996A00_ATTCH3. pdf、0123996A00_ATTCH4. odt、0123996A00_ATTCH5. odt、0123996A00_ATTCH6. odt、0123996A00_ATTCH7. ods)

主旨:函轉嘉義縣政府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 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,請惠予公告,以利學生依限提 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8823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,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該縣府承辦人詢問 (電話:05-3620123,轉分機8501)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

副本:本署高中組電2023/09/203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